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976號

原告 國立臺灣大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章

訴訟代理人 陳琬渝律師

陳展穎律師

嚴紹瑜律師

被告 ACRO BIOMEDICAL CO., LTD (美商愛克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寶麒

代表人 王歆雅(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柒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

01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
02 於民國109年7月6日簽訂「一種成體幹細胞之組織分解、細
03 胞黏附與萃取暨培養技術」技術移轉暨專利授權合約書（下
04 稱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自民國113年9月12日起不存在；(二)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7 息；(三)被告應將起訴狀附表所示資料返還予原告。經核，原
08 告訴之聲明第(一)、(三)項係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而為請
09 求，內容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
10 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1 13規定徵收裁判費，惟原告如獲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
12 尚不明確，依卷內資料亦難予估算，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
13 定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4 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15 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計算定之，加計原
16 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5,000,000元，是本件訴訟
17 標的價額合計核定為8,300,000元【計算式：1,650,000元＋
18 1,650,000元＋5,000,000＝8,3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
19 判費83,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
20 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
21 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陳玉瓊